

對少數族裔教育之意見書

前線中學老師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2008)在中小學中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境，補充提出落實中國語文課程的原則、策略和建議。根據過往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為進一步就照顧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育局在2014年推出《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目標希望非華語學生以小步子的方式學習貼近本地中文的課程。但此補充指引運行至今已接近十年，而學習架構及其配套措施亦運作已三年，本人和不少前線老師都發現此補充指引和架構對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實際幫助不大，而評估工具中的評量準則亦含糊不清。

最重要的問題是完全脫離了中文第二語言學習的理念，回到只把本地中文課程淺化、把課程拖慢的原始階段。課程非但難以照顧新來港及低程度學生的能力，也忽視了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所學的知識難在日常生活和未來工作中應用，更令很多學生失去學習中文的動力。我們懇請政府能重新考慮為非華語學生重設一套有系統、實務和切合第二語言學與教理念的中文課程，配合相應的公開考試。

教育局一方面運用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推使學生學習與其程度不附的課程，但同時鼓勵學生考取英國 Edexcel 的中文考試 (GCSE, GCE 等)，這些考試經常社會人士被詬病程度太淺，儘管考取 A 等成績也不如本地小二學童。面對現今非華語學生的增長，政府不能把測試非華語學的中文能力之責任交如英國。既然英國也能為第二語學生訂立一個中文(廣東話)的考試，為什麼以中文和廣東話為官方語言的我們，反而不能在 DSE 考試中加入專為第二語言學習者而設的中文考試呢？大部分國家都有為第二語言學習者訂立的考試，中國有 HSK，台灣有 TOP，英國有 IELTS，但香港卻不為廣東話制訂一個考試，反而用外國的中文考試，是不是顯出政府不夠重視廣東話和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育？

因本地中文與第二語中文為兩個截然不同的課程，本人亦希望政府及大專院校能推中文第二語言教學的 PGDE 課程，以培訓專業的教師。